

「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06.01.04 生效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指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於常水量情況下無水流，並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予以綠美化整理，以供公眾遊憩之區域及其內之設施。

第 3 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經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本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該認養本場地之機關（構）、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及本處協辦之活動，得經本處核定，免收本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籃球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六百元	一萬元	一、本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方式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按四小時計。申請使用一日者，以三場次計算： (一)上午場次：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場次：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廣場、草坪、步道及車道，以實際使用範圍(含民眾活動範圍)並經現場會勘後計算之；其不足一平方公尺或一公里按一平方公尺或一公里計。 三、超時費用(提早進場或延遲離場)按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不足一小時按一小時計。 四、各場地之電燈照明費以每小時七百五十元加收，不足一小時按一小時計。 五、廣場、草坪之使用費，不足一元按一元計。 六、其他非屬左列項目之場地使用費，得依其屬性按廣場或草坪計費。
	假日		八百元		
溜冰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一千元	一萬元	
	假日		一千五百元		
網球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四百元	一萬元	
	假日		五百五十元		
排球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三百五十元	一萬元	
	假日		四百五十元		
遙控賽車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七百元	一萬元	
	假日		九百元		
遙控飛機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六百元	一萬元	
	假日		八百元		
直排輪競速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假日		一千九百五十元		
足球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二百五十元	一萬元	
	假日		三百五十元		
沙灘排球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三百元	一萬元	
	假日		四百元		
田徑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假日		一千九百五十元		
廣場 (每平方公尺)	平日	每場次	一點五元	一萬元	
	假日		二元		
草坪 (每平方公尺)	平日	每場次	零點五元	一萬元	
	假日		一元		
自行車道、步道、 車道(每公里)	平日	每場次	一千五百五十元	一萬元	
	假日		二千元		